

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教育体育办公室文件

湾教体字〔2022〕43号

关于印发《湾里管理局 2022 年高中阶段 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全局各中学：

现将《湾里管理局 2022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湾里管理局教育体育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教育体育办公室

湾里 2022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我局 2022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根据《江西省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定》（赣考院中字〔2022〕1 号）和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 2022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洪教普高字〔2022〕1 号）的通知，结合我局实际，现就我局 2022 年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所有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严格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批次和方式同步招生。县域的公办普通高中在本县域内招生；城区的公办普通高中在城区内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纳入其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我市将逐步缩减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跨县（区）招生数量，确保到 2024 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期全面实现属地招生。

（二）坚持统筹分级推进原则。在局党工委、管理局领导下，由教育体育办公室统筹协调全局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具体负责全局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未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普通高中不得跨县区招生；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普通高中不得跨设区市招生（含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前已批准的学校）。

(三) 坚持公平公正阳光招生。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招生工作“六公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中招“阳光工程”,做到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资格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力求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四) 坚持公办民办同步招生原则。将民办高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民办学校享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利,实行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加强招生管理,规范招生秩序,形成良好的教育生态。

(五) 坚持班级学额容量管理原则。在全局公民办高中学校招生工作中,务必严格控制起始年级班级数量和班级容量,起始年级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县域内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5%以内。

二、招生规定

(一) 招生计划

今年普高招生计划为 396 人(其中:统招计划为 378 人、体艺特长生招生计划为 18 人)、职高招生计划为 614 人(向省市职业学校输送)。体艺特长生招生详见湾里管理局 2022 年高中体艺特长生招生方案。

(二) 报名条件

1. 高中类报名: 应届、历届初中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在户籍或学籍所在地报名参加初三学业水平考试,原则上不得跨县区报名。具有湾里学籍的学生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报名;户籍在

湾里、学籍不在湾里学校的学生需报考，应提出书面申请，携户口本或户口迁移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材料（初中电子学籍表），到湾里管理局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登记审核后至指定报考点安排报名。

2. 高、中职学校报名：应届初中毕业生按所报志愿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划定最低录取控制线进行录取。报考五年制高职和专科的应届、历届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当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筹安排实施；报考职业院校有加试或面试要求的艺术类专业考生，需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加试或面试；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青年，可采取注册入学方式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学习。各高、中职院校严禁招收外省户籍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人员就读一年制中职。

为规范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录取，今年我市普通中专、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继续纳入市招生录取统一平台招录，请考生依据自身兴趣爱好和特长发展需要填报中职学校志愿，按照考生填报的志愿已经录取中职学校考生原则上不予退档和改录。

（三）报名时间

根据《南昌市 2022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实施方案》，

报名信息采集和报名信息确认工作已于 2 月 23 日-3 月 14 日和 3 月 15 日-25 日完成，不再进行补报。

(四) 考试科目

继续实行初中毕业考试与升学考试两考合一，考试科目为道德与法治、历史、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测试）、物理、化学，其中：道德与法治和历史合卷（开卷考试），物理与化学实行同场分卷考试。各文化考试科目使用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制的全省卷，总分 670 分，即语文 120 分、数学 120 分、英语 120 分（含听力 20 分）、物理 80 分、化学 70 分、道德与法治 80 分、历史 80 分。因新冠疫情原因，今年我市取消体育考试和理化实验操作考查，相应成绩不计入总分；地理和生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作为高中升学和录取的依据。

根据省教育厅统一安排，文化科目考试于 6 月 17 日至 19 日进行，英语听力测试时间 15 分钟。听力残疾的考生可凭听力残疾证明或三级以上的医疗机构专项鉴定证明选择英语听力免试，其英语科目总分按考生笔试成绩 $\times 1.2$ 计算，也可选择参加英语听力测试。二者均选的以英语听力测试成绩计算总分。

报考普通高中类和高、中职类的考生统一编排考场，报考定向师范类的考生单独编排考场。考试实行循环交叉监考。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科目考试并进行评卷、统分、登分。

(五) 志愿设置

高中阶段招生设置 3 个批次 4 个志愿，按照市教育考试院的时间安排，采取估分填报志愿方式进行。

(1) 第一批次：第一批省重点中学（江西师大附中与南昌二中）招生，设 1 个志愿，即师大附中与南昌二中两选一。

(2) 第二批次：省重点建设中学（湾里一中）招生，设 1 个志愿。

(3) 第三批次：职业中学（中专）招生，设 2 个统招志愿，每个学校设 2 个专业志愿。

(六) 录取工作

各批次录取前，按照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中考成绩划定各批次最低控制线和各校录取线，并根据各校招生计划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依次检索投档；录取学校限时阅档、打印录取通知书并通知学生报到。已录取但未按时报到的考生视为放弃本批次录取，可进入下批次的录取，同批次及上批次的学校不得再录取接收。

1. 普通高中录取

(1) 录取原则。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依次检索投档。一是坚持分批次择优录取，即分批次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分数线和该批次各校录取线，按照招生计划考生成绩和志愿依次检索投档；二是坚持按先后顺序录取，即各批次均按均衡志愿、统招志愿和特长志愿的顺序录取(第三批次按先 A 档志愿后

B 档志愿顺序录取), 其中统招 abc 三个志愿为平行志愿, 同一考生先 a 后 b 再 c 进行投档录取; 三是坚持计算机排序录取, 即对每个考生进行多重排序(根据考生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考分相同的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检索投档。

(2) 普通高中招生实行限时报到制, 由局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将及时公布普通高中的报到期限。对已按志愿录取未按时报到的考生, 视为自动放弃本批次录取资格。局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依据录取和实际报到情况, 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3) 非湾里学籍考生录取。认真落实我省市教育优待政策和关于随迁子女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政策。对回户籍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随迁子女, 要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并按照我省有关政策要求, 妥善做好符合条件随迁子女的录取工作。对在流入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但未完成学籍转接的考生, 按照《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人籍一致”的规定, 须提供学籍所在地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学籍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办理学籍转出; 审核不符合条件的, 报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录取学生并告知其回学籍所在地填报志愿、参加录取, 学籍所在地教育部门不得为这类学生填报志愿和录取设置障碍。对在省外以及跨设区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回户

籍地录取、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应在录取结束前执“随迁子女”证明材料、当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招考部门出具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含总成绩、各科成绩、当地考试成绩满分及网上成绩查询方式）及户籍证明材料，经局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审核录取资格，依据折算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填报的参考志愿统筹安排录取，并报省、市教育考试院批准。

（4）优惠政策。根据《湾里区教育扶贫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凡是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录取高中时享受降 20 分优惠政策。

3. 中职学校录取

（1）中职学校招生要严格执行市教育局审定的招生计划。技工学校招生计划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民办中职学校招生简章应在当年中职招生资格审核前报市教育局职成科和社管科备案。

（2）中职学校录取考生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志愿录取和自主招生。志愿录取根据考生志愿填报情况，依据排序名次，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投档、录取。招生学校对部分专业有录取要求的，详见学校招生简章。2022 年非师范定向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五年制高职（高专）、中高职对接）的录取由省教育考试院严格按照招生计划、考生院校志愿、考生专业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对平行志愿投档

录取后未完成的招生计划，进行网上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可由招生院校自主招生录取。

中职学校志愿录取未完成的招生计划，不再进行志愿征集，由中职学校进行自主招生。在招生工作结束后，按相关要求在招生录取统一平台办理录取手续。

(3) 中职学校录取工作按照权限分别由省、市教育考试院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安排实施。自 2021 年起，中职学校录取省内应届考生(含初三下学期自愿分流进入中职学校学生)必须具有初三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序号。严格执行先办理录取后注册学籍的流程，严禁未办理录取手续直接注册。普通中专在省教育考试院办理相关录取手续，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在市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市教育局根据省、市教育考试院录取名单办理学籍注册。

三、优惠政策

根据《江西省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规定》及南昌市相关规定，2022 年南昌市初三学业水平考试优惠加分范围、条件和分值确定如下：

1.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

《江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公字〔2018〕58号）具体规定执行。

2. 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江西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赣司人字〔2020〕9号）具体规定执行。

3.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参照南昌市教育局、南昌警备区政治部《关于印发〈南昌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政联〔2013〕3号）和《南昌市拥军优属条例》具体规定执行。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参照《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应急字〔2019〕49号）和《关于建立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的意见》（洪办发〔2019〕15号）具体规定执行。

5.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牺牲被认定为烈士的一线医务人员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参照公安烈士子女优待政策执行。

6. 根据《南昌市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中考优惠加分的实施办法》，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加10分。

7. 华侨子女、归侨及其子女、港澳同胞子女、台籍青少年考生加 10 分。

8. 根据江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少数民族考生民族成份审核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民宗字〔2010〕20 号)文件精神,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9. 符合南昌市高层次人才资格条件的,其子女报考我市重点高中,按《关于印发〈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洪教基字〔2018〕5 号)具体规定执行。

应届初中毕业生享受优惠加分政策。考生能享受几种优惠时,只能享受其中最优惠的一种。享受优惠的考生均应按有关规定,持有关材料到相关受理单位进行申报审核。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具体安排由市教育局和局教育考试中心(中招办)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中招工作是涉及千家万户切身利益的重大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表和时间推进表并按时依规公开,确保中招任务圆满完成。

2. **高度重视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招生工

作要求，加强考点建设及考务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和考核，积极落实考试必需的设施设备，配强、配齐考务工作人员；严格做到思想认识、人员培训、物质投入、责任制度、政策规定、应急预案、模拟演练和监督检查落实到位，确保命题、试卷、答卷绝对安全保密，确保考风考纪符合规定要求，确保中考顺利进行；严明法纪，加大对考试舞弊的处罚力度，对违纪舞弊事件所涉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切实维护考生权益、着力推进教育公平。

3. **严格落实学籍管理。**局教体办要严格执行《江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督促指导所属学校在春、秋季开学后定期核查学生入学、返学情况，规范办理学籍异动、流转等业务，确保人籍一致。严禁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招收借读生（旁听生），收取借读费。未注册初中学籍的，不得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不得注册高中学籍。今年已报名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但未注册初中学籍的，应在考试前完成学籍补建。

4. **着力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十公开”的有关规定和南昌市委、市政府“零择校”政策，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设区市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所有公办民办普通高中一视同仁，均不得享有招生特权，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普通高中学生借读、旁听。严格招生宣传审批，严禁弄虚作假、发布虚假招

生信息，普通高中面向社会发布的招生宣传材料和相关报道，必须报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在媒体上发布。

5. 严肃追究违规责任。要坚持从严执纪，严肃追责问责。对违规跨区域招生的学校，由局教体办责令限期改正、退回招收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等处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单位负责人，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工作约谈、责令检查、诫勉谈话、行政处分、建议地方党委、政府调离直至撤职等相关处分，处理结果抄送当地党委、政府。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湾里管理局教育体育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